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並謹此強調，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一切資料均屬準確及正確，惟英文版本附註16(關連方交易)所載若干資料則不準確及不正確。

因此，為免生疑問及出於澄清目的，董事會將重新發佈及修訂末期業績公佈之如下部份。

刪除整個附註16(關連方交易)，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由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李志成 先生及周焯華先生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1,203,287	—
計入應收由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控制 的關連人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700	13,700

(b) 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 支付予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 有關公司之廣告費	<u>1,000,000</u>	<u>-</u>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並無對末期業績公佈作出任何其他修訂。董事會謹此強調，倘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與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存在不一致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將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視為正確及準確。

本公司將保證年報所披露之所有資料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且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